

#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院課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設立「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組成，並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一人參與課程之規劃、研議。
- 三、本會召集人由各委員選舉產生，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審定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含選課規定、檔修規定）。
  - (二) 規劃、研議、審定與修訂本系校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名稱、學分及授課綱要。
  - (三) 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1. 每三年學系必修科目送外審，檢討修正課程結構、課程名稱（中英文）與授課綱要，以符合學生、社會與產業需求。
    2. 檢討畢業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專業能力、外語能力。
    3. 定期檢討或修正與課程相關之設備需求規劃。
    4. 檢討輔系及各學程結構與學分數。
    5. 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
    6. 檢討補救教學課程（重修班、暑修班）。
    7. 安排系友建言時間，對系課程結構、名稱及內容提出建議。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